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9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收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剩余全部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提前收回前期认购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的13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剩余全部投资,即提前收回剩余面值5,000万元本金及该本金对应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约281.63万元(初步测算),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提前收回后,公司认购的13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本金为0元,公司后续将清算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9年12月)》、《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修订对照表》以及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营业期限:2002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4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9,096.47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招标编号:0711-19OTL02611011)”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包13”,金额约为3,586.57万元;“包20”,金额约为3,599.08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信息化设备(招标编号:0711-19OTL02611015)”项目其中标2个包,分别为:“包5”,金额约为975.23万元;“包6”,金额约为935.5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7727.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9,096.47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4.64%。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1.23%。

京山市政府为促进雄韬锂电项目早落地京山,特给与公司4,000万元入园奖励支持,主要支持内容包括搬迁、装修、员工安置、员工培训、产品认证等支持。京山市政府决定向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市财政局先期支付入园奖励资金2,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贴均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2019年度利润总额将会增加2,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1日至公告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49.93万元,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9.12	6,2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智慧城市云脑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态势感知平台研发与应用	2019.12	472.00	与收益相关	邕县科学技术局	鲁科字[2019]135号
3	江宁区工业信息化2019第二批省级转型升级资金	2019.12	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区财政局	
4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	2019.12	123.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中心	津工信财[2018]3号
5	软件增值税退税	2019.12.21-2019.12.31	125.24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	国发[2011]4号
6	小额补助-其他收益(<100万)	2019.12.21-2019.12.31	258.69	与收益相关		
7	小额补助-营业外(<100万)	2019.12.21-2019.12.31	2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49.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管委会拨付资金用于支持“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详见公告:2017-036,2018-033,2019-007)。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期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656.9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6,772.00万元。

3、本期间收款对收款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677.93万元,6,772.0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截至公告日未影响当期损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较大,对应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研发效果以及预期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55	2.07%	0.99%	否	是	2019/12/2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3,155	2.07%	0.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121,150,000	73.47%	35.21%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169,900,000	47.35%	36.7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施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控股”、“甲方”)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方当事人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83,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建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时代控股一直深耕珠三角地区,并逐步布局长三角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等高增长潜力区域。

时代控股是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中国控股”,股票代码“1233.HK”)全资附属公司。时代中国控股成立于1999年,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财富500强,中国房地产50强,总资产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时代中国控股的业务主要覆盖住宅开发、城市更新、产业运营、商业运营、社区服务、家具家装、未来教育等领域,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发展服务商。时代中国控股目前投资的项目覆盖近20个经济发达城市,共拥有200多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为超过60万业主提供了高品质的生活居所及服务。

公司与上述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施工范围及内容

(1)建设范围:甲方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等”发达地区城市所投资开发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智慧城市构建等基础设施、生态景观、环境设施打造。

(2)合作项目:①佛山创客小镇;②佛山爱车小镇等项目的基础设施、生态景观、环境配套设施工程等建设(具体合作实施项目以甲方分配安排为准)。

(3)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生态景观、园林小品、管网、水系、智能设施、景观照明及配套附属工程等由乙方负责施工建设。

2、项目工程总造价:累计总工程量建安造价预估约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元)。

3、工程建设期:根据各地区所投资开发的每个项目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确定,具体工期在单项项目施工合同中明确。

4、工程造价的计价结算依据

(1)工程价格计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套用最新现行的项目所在地归属省份的相关计价配套定额及取费标准,并按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相关调整;

(2)按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共同签证确认为准;

(3)采用跟踪审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的共同签证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再次支付工程款时依据审计金额据实调整。

5、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每个项目的形象进度节点完成要求,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价款比例支付。具体按单项项目施工合同的付款约定执行。

6、项目验收与交付:每个项目施工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于收到该申请30日内组织并完成竣工验收。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拓展珠三角地区业务市场的良好契机,是双方对新型城市化建设和智慧城市在技术与资源上的一次交流互动,是双方对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资源的充分整合、挖掘与利用。本次合作是公司紧跟中国在“十三五”规划脚步的行动组成部分,是公司顺应时代前进的需要,推进发展“大环保、大生态、大健康”创想的又一机遇。本次合作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不断钻研的新型尝试,为公司创造更广阔的产业格局打好基础。

若该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已对项目的建设范围、合作项目、工程计价及验收交付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约定尽快完成洽谈程序并签订单项施工合同。在协议条款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公司对协议范围内的单项施工合同不再单独公告。

如因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不确定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9年12月31日与三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集团”、“甲方”)签订了《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及康养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方当事人情况

三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荣滨。三盛集团是一家拥有三盛地产、三盛教育、三盛健康、三盛科技四大业务板块的大型产业投资集团,控股多家国内及香港上市公司,为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19福建企业100强,荣获“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称号。三盛集团深耕中国经济发展核心区域,依托扎实的地产开发、产业运营、投资和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启动“智教康养筑家理想”全新品牌定位,以品质为依托,以时代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的住宅产品与生活服务。

公司与上述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施工范围及内容

(1)建设范围为:甲方在“海峡西岸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城市所投资开发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及康养配套建设项目。

(2)主要各地区项目为:①福州琅岐未来城项目,②青岛国际海岸项目,③昆山璞悦湾项目,④河北固安国际城项目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配套设施等建设(具体根据甲方各地区项目的进展情况按需进行分期实施建设,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3)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生态景观、园林小品、管网、水系、智能设施、景观照明及配套附属工程等由乙方负责施工建设。

2、项目工程总造价:累计总工程量建安造价预估约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2.3亿元)。由乙方负责施工建设,根据各地区每个项目分期施工,并分别进行单独付款、验收、结算、交付等。

3、工程建设期:根据各地区所开发的每个项目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工期在单项项目施工合同中明确。

4、工程造价的计价结算依据

(1)工程价格计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套用最新现行的项目所在地归属省份的相关计价配套定额及取费标准,并按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相关调整;

(2)按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共同签证确认为准;

(3)采用跟踪审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的共同签证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再次支付工程款时依据审计金额据实调整。

5、项目工程价款支付:每个项目在施工期间,根据形象进度节点完成要求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比例支付。

6、项目验收与交付

(1)每个项目施工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于收到该申请30日内组织并完成竣工验收。如甲方怠于验收的或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或延期竣工验收,不影响工程款的支付;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该项目工程中某一段落或某节点工程无法完工或未按时交付的,甲方应对已完成施工的部分进行甲项交工验收,且不影响工程款的支付。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双方就国内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品质化园区、康养型社区建设的深入探讨,通过项目的形式展现双方资源整合、信息融合的成果。合作项目涉及康养配套建设与人居环境创造等要素,顺利推进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产业布局。

双方合作项目铺展区域广阔,项目地遍及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主要省市与经济发展中心,本次合作是对公司原业务区域布局的补充,将为公司带来在东部沿海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丰富了公司多省市项目建设的经验,为公司的远期战略布局打下基石。

若该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已对项目的建设范围、合作项目、工程计价及验收交付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约定尽快完成洽谈程序并签订单项施工合同。在协议条款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公司对协议范围内的单项施工合同不再单独公告。

如因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不确定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csggzyjy.cn)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LCJSGC-2019-203。

3、招标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建设范围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工程(含绿化、路灯、交通附属)等施工图纸所载全部内容。

(2)工程地址:财干路(站前街—运河);香江东路(柳园路—光岳路);香江西路(海源路—城源路);电大路(二干路—光岳路)。

(3)预中标价:人民币313,318,267.08元。

(4)计划工期:本项目全部工程总建设期:12个月(主干道12个月、次干道8个月)。根据每条市政道路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自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免费养护期为2年,自每条市政道路的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5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58,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海英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冯正功、董事张谨、董事柏疆红、独立董事程杰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58,124	99.9994	6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3,328	99.9797	6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律师、林惠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5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谨、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董事张谨、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6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6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8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18.88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18.7858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733,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20,118.40元。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上述59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0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

(四)回购注销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于吉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万股。

3、回购价格

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02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87,858	-78,000	5,009,8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9,926,870	0	269,926,870
总计	275,014,728	-78,000	274,936,72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7人调整为56人,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8.7858万股调整为500.9858万股。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他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九、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6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